

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久安专审字[2026]第 00052 号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
西座 10 层 1001-1005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996149

传真：（0755）26996149

网址：www.jiuan CPA.com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专项说明报告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久安专审字[2026]第 0005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樟生物”）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久安审字[2026]第 0011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主要内容

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优樟生物在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30.61 万元，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16.22 万元，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324.37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7,078.03 万元。优樟生物多年经营亏损，而且自 2020 年下半年至本次审计报告报出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优樟生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优樟生物披露了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



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优樟生物拟采取全面推进转型档案数字智能与系统集成业务等相关措施，但该等举措能否实现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优樟生物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三、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上期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的事项

优樟生物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久安审字[2025]第 00084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894.58 万元，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30.61 万元，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16.22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6,753.67 万元。贵公司多年经营亏损，而且自 2020 年下半年至本次审计报告报出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优樟生物 2025 年度仍然亏损，上期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在本期未消除。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江西优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业林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官仕文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